

儿时的冰棍儿

朱德文



小时候我曾在姥姥家生活了一段时间,每到夏天,姥姥常带着我去菜市场买菜。姥姥的菜摊旁正好就是一个冰棍儿加工厂的出冰棍儿窗口,每次新加工出冰棍儿,卖冰棍儿的小商贩们都要在这个窗口上冰棍儿。

那时候的冰棍儿真的是名副其实,物如其名,一根细木棍儿,上面冻着白色的长方形的冰块儿。卖冰棍儿的小商贩大都推着自行车,用来装冰棍儿的是只用木板打制的箱子,箱子外面裹着厚厚的棉被,上面中间部位留一个小方口,用来存放和拿取冰棍儿,方口处用一块裹着棉被的木板塞住。小商贩们用自行车驮箱子也有不同的方式,有的人把装冰棍儿的箱子绑在车后座上,有的人把冰棍儿箱子挂在外侧的后车架上。每有小商贩上冰棍儿,姥姥都要为我买一根。因此,我也就总盼着小商贩上冰棍儿的时间,到那时候我就可以吃到冰棍儿了。和姥姥一起卖菜的都开玩笑说,姥姥卖菜的钱都给我买了冰棍儿。只要那扇小窗口一打开,那股诱人的冰棍儿味道就随着嗖嗖的冷气飘出来,我就会不由自主地深吸几口,拿上姥姥给的钱,飞跑过去。刚做好的冰棍儿在空气中冒着白色的清凉的冷气,在炎热的夏季让人一看就能够心生凉爽,我最喜欢吃的就是刚做好的冰棍儿。

每次拿到冰棍儿,虽急着往嘴里塞,却舍不得大口地咬着吃,只是先含在嘴里慢慢地舔,慢慢地嚼,冰爽甜凉很快就遍布了嘴里的每一个角落,又凉又甜的感觉从口腔经过食道,一直爽到胃里,然后从身体的每一个毛孔透出。之后,我才小块小块地咬着吃,往往等冰棍儿吃完只剩下一根棍儿了,还要咬上半天,才舍得扔。有时还会仰起头,举着冰棍儿在太阳光下融化,一滴一滴地滴进嘴里,细细咽、慢慢品,来尽量延长吃冰棍儿的时间,仿佛

每一滴都是一次幸福的恩赐。此时吃冰棍儿,在享受美味的同时已俨然演化为另外一种乐趣。

能够吃上一根冰棍儿,绝对是那个时候小孩子们在夏天里最盼望的一件事情。每当听到卖冰棍儿的小贩“冰棍儿”的吆喝声,无论在做着什么,我们都会马上停下来,伸长脖子竖起耳朵仔细去听,一旦确定,就会用一种乞求的眼神看向家里的大人。如果大人给了钱,就会兴奋得一溜烟冲出去;反之,便会垂头丧气地再次伸长脖子竖起耳朵,去听越来越远的“冰棍儿”吆喝声。能让我们小孩子不用央求大人就能吃上冰棍儿的大多是在家里有忙不过来的活,需要请亲朋好友左邻右舍来帮忙的时候。如果天热,家里就会买来冰棍儿让帮忙的人解渴降温。卖冰棍儿的人也会很抓住这一商机,看到哪家人多正在干活,就会有意地冲着这家高声吆喝。要是没有来卖冰棍儿的,家里就会安排人拎着暖水瓶去街里买。把冰棍儿一支支装入暖水瓶后塞紧木塞拧上盖子,拿到家里的冰棍儿会依然保持不化。看到买冰棍儿的人拎着暖水瓶回来的时候,就是我们小孩子最兴奋的时候,大人也往往格外大方地多分给小孩子一支。这时,我们就不用像往常那样一点一点地慢慢地用舌尖舔着吃,而是咬上一大块嘎嘣嘎嘣地嚼着,且非常享受透着晶莹的冰碴摩擦整个口腔,直到舌头和两腮都被冰麻了的那种感觉,吃得那叫一个过瘾。

现在的冰棍儿品种丰富、风味不一,应有尽有,虽然奶味儿更浓,香味儿更香,但我不喜欢其中过多添加的辅料,总是觉得有些浓得发腻。儿时的冰棍儿虽简单,但却是本真的味道,是原生态。我依然留恋儿时那种单一纯粹的冰棍儿味儿,也回忆着儿时和老冰棍儿一样纯粹的生活。

家乡的小路,远离几十年后又展现在我的眼前,它是一条在乡村再也普通不过的小路,在宽阔的柏油马路面前,显得是那么渺小。

家乡的小路,一眼望去曲径通幽,连接着户院、田野和无尽的远方。多少年来,就是这条弯弯曲曲的小路,如同人体的毛细血管遍布在家乡的山山水水,构成了一幅幅最壮观、最美丽的立体画卷。

“走在乡间的小路上,暮归的老牛是我同伴,蓝天配夕阳在胸膛,缤纷的彩霞是晚霞的衣裳。”这是少年时代最好的回忆。那时的乡间小路,在作家的眼里充满了惬意,在农民的心里充满了希望。这希望从年三十的夜晚就开始祈祷和盼望。祈祷风调雨顺,盼望五谷丰登。于是,春天播撒,秋天收获,冬天储藏,风里来,雨里去,面朝黄土背朝天,一年到头在乡间小路上不知要走多少个来回,流下多少辛劳的汗水……

家乡的小路虽然十分简陋,但它春天充满鸟语花香,夏天充满灿烂阳光,秋天充满丰收喜悦,冬天充满北风风光,给辛勤了一年的人们缓解了许多劳动压力,也带来了无尽的欢笑。生活在这里的人们还可以沿着乡间小路,尽情地感受春天小草的烂漫、野菜野花的清香;尽情地欣赏秋天弯弯的谷子、红红的高粱;尽情地仰望蓝色的天空、弯弯的月亮,释放一天的疲劳,增添无穷的力量。

乡间的小路,只有经常走这条路的人体会最直接、最深刻。他们不用扯着嗓子唱“走走走啊,走走走,走到九月九,家乡才有烈风,才有九月九。”因为这条路是生存的路、希望的路,不唱也要天天走,走到三月三、走到六月六、走到九月九,走到腊月二十九。周而复始,春夏秋冬。

如果走在乡间的小路上,你想起的就是乡村的淡雅和气息,尤其是一场小雨过后散发出淡淡的泥土味,浓郁的草香味,有时也夹杂着难闻的土腥味,这种感觉是都市里永远找不到也不可能找到的。只可惜,雨有时也姗姗来迟,留下的只有对往事的回忆……

春天小路的两旁是一片片、一簇簇绿油油的小草,随风摇曳的苦菜花等等,偶尔还有几只小鸟从绿装素裹的草地中飞出,扑啦啦、扑啦啦一会儿就飞得很远很远。年少时心灵幼稚,也总想和小鸟那样自由翱翔,飞向遥远的天空,飞向理想的远方……

其实,小路就连着远方,那是诗的远方、梦的



家乡的小路

隋建丛

远方、理想的远方。

在这条小路上,留下了左邻右舍投亲靠友闯关东的脚印,留下了热血青年保家卫国去参军的脚印,留下了莘莘学子怀揣理想上大学的脚印,也留下了芸芸众生你来我往、走东串西的脚印,更留下了恋恋不舍、依依惜别的好闺女出嫁时一步三回头的脚印……

这脚印,现在看来和梦一样,其实,这一梦就是几年、几十年、上百年甚至更遥远……

朦胧中似乎有不少人在小路上穿梭,穿鞋的、光脚的,干活的、走亲的、赶集的、上店的,有老的、有少的;还有马、牛、驴不时走过,马和驴拉的是绿色农家肥或者收割后的麦子、玉米、大豆和高粱,牛不是驮着犁耙就是拉着板车,春夏秋冬,年复一年,在家乡的小路上不停地奔波穿梭,留下了一道道清晰的车辙和响彻天空的鞭子声。

车辙如同树的年轮,记载着人们披星戴月、挥汗如雨的身影,记载着农村的发展和变化,记载着男女老少挥之不去的憧憬和梦幻。沧海桑田,斗转星移,现在已经找不到也很难寻觅到过去的车辙,也听不到叭叭的鞭子声,这让昔日的小路更加充满了迷人和梦幻般的色彩。

梦幻穿越的时空,已经越来越遥远,色彩就在眼前,只会越来越斑斓……

在家乡的小路上,记忆最深刻的还是看见有人拿的东西多了就赶紧帮一帮,看见车上的东

西歪了赶紧扶一把,看见小孩拎着篮子就赶紧拎一回。这一帮、一扶、一拎看似再平常不过,但凸显了家乡的人们不但热爱劳动,而且十分关心关爱他人、友善你我,在小路上演绎了团结和谐的大氛围。

这氛围如同阳光雨露,温暖着大家的躯体,滋润着人们的心灵。如果改成“三句半”,最后的那半句就是:难忘!

在记忆的磁盘中,充满生机的乡间小路曾经也有过人流如潮、红旗飘飘的岁月,也有过赶着马车、推着小车送公粮的浩荡车队。激情的岁月也好,火红的年代也罢,现在都已经成为历史,成了不可复制的过去,偶尔粘帖过来让你去沉思和静想。也许随着世事的变迁,它不再让人们流连忘返。但是,曾经走过的人,曾经在这里生活的人,一旦再次踏上这条小路,仍然会记忆犹新甚至心情激荡,如同写作文的倒叙,一定会先描写过去家乡小路上的故事,还有你的故事、他的故事、故事的故事……

故事可能陈旧并且越来越遥远,它除了可以让人们记住乡音、留住乡愁外,也可以使人想起家乡的小路是那么富有情调,那么富有哲理。是啊,渐行渐远的家乡小路,已经成为一个美丽而又永恒的象征,它犹如一条天路通向远方,在天地间连着白云、星星和月亮,让人产生许多美好的回忆和遐想。

吃猪油的年代

华美

亮,香气扑鼻,足以驱散所有的寒意,温暖整个身心。

这小黑罐的猪油,一吃就是一整天。

平日里,母亲是舍不得吃它的,只有家里来了亲戚,或是过节时,母亲才会拿它来炒菜。当亲戚们夸赞我家的饭菜香,素菜也可以炒出有“肉味”的菜肴时,母亲便笑得合不拢嘴。其实,客人是知道那炒菜是用猪油炒的,也懂得猪油的珍贵,所以也会心甘情愿地夸赞一番。

但猪油过了六月天,就不如之前的好吃了。它会有一种特有的味道,让人难以以下咽。如果再用它炒菜,虽然香味依然浓郁,但似乎夹杂了一丝不易察觉的异味。母亲说那是时间留下的痕迹,是猪油在高温下渐渐氧化、变质的结果。这种特有的味道,不同于初时的醇厚与新鲜,它带着一丝酸涩。

母亲依然不舍得扔掉这罐带有特殊味道的猪油。虽然每次炒菜时,她总会露出一丝无奈与惋惜。但她依然会尽力去调整烹饪的方法,或是加入更多的调料来掩盖那股异味,试图找回那份记忆中的味道。然而,无论她如何努力,那份纯粹的、未经时光侵蚀的猪油香,似乎再也难以完全复原了。

我后来问母亲,为什么不扔掉那些快要变质的猪油,母亲总是信誓旦旦地告诉我,老祖宗一直是这么吃下来的,不是变质,那只是陈久的味道。

2000年之后,我寄宿学校,自那时起,我就很少再尝过猪油炒菜的的味道。那时候我长大了,偶尔遇到用猪油炒的菜,也不再排斥猪油的味道,反而喜欢上它的特有的浓郁香味,因为那是家的味道。

再后来,生活条件渐渐好了起来,猪肉已不是只有在逢年过节的时候才能吃到的“好东西”,猪油自然也不再常被人们熬制了。

如今,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猪油已不再是餐桌上的主角,各种植物油、调和油琳琅满目,但那份关于吃猪油的记忆,却如同陈年的老酒,越久越醇厚。它让我们在回味中感受到岁月的变迁和生活的真好,也让我们更加珍惜眼前所拥有的一切。



百字令·建军节咏怀

吴玉峰

南昌义举,觉醒千百万,枪声犹烈。星火燎原驱黑暗,缔造三军如铁。扫寇歼倭,安邦卫国,戮寇英雄血。江山如画,赤旗漫卷新页。九十七载征程,初心勿忘,牢记中华魂。神器凌空惊世界,探访九天宫阙。漫海惊涛,南疆骇浪,守固疆英杰。国威旌旅,雄师漫道韶月。

立秋随咏

梁仑

秋日金风送万家,禾香溢荡伴鸣蛙。沿滩稻谷丰收季,梁外油麻果穗加。蒲苇轻摇添秀发,嫣萼浩瀚酿金英。凌晨凉意悄然至,又梦秦前冷柜瓜。

献给人民子弟兵

张永成

蓝绿戎装铿锵,铮铮傲骨志昂昂。枕戈待旦丹心守,拔剑随时正气扬。但见投身报国,唯闻热血勇安邦。英雄子弟多豪迈,固我中华万里疆。

鄂尔多斯赞

屈云国

黄河湾畔产丰粮,大漠恢弘着绿装。沟壑纵横遍地,牧区辽阔草芬芳。清茶酿酒迎宾客,浓墨描图引凤凰。鄂尔多斯如画美,各族儿女绣华章。

立秋杂咏

苏三保

酷暑街头送夏风,忽闻骤雨近边城。朝临碧宇霞霓抱,午至鸣雷鸟兽惊。金色垄间今渐现,玉光枝上后徐生。欲祈天地和处,福祉频增少灾情。

秋韵

韩振军



一场透雨后邂逅这久违的清凉,才恍惚间意识到,秋已经来了。家乡的秋总是来得腴腆,去得匆忙,若不是这一场大雨,谁晓得秋的脚步离我们还有多远呢。

我对于秋有着独特的情感。在模糊的记忆里,老师总会告诉我们,要爱惜每一粒米、每一度电、每一张纸、每一……总之每一样东西都值得爱惜。当时虽不甚理解“资源匮乏”这个词的深奥,只捏捏自己的瘪肚子就知道不应该怠慢每一粒米。这不用老师说,哪个农家娃娃不明白呢,于是就盼着秋快点到来。

秋到了,给童年烙下清晰的记忆。我喜欢秋季,喜欢它似浓非浓、似淡非淡的色彩;喜欢它傍晚的情调;喜欢它那种无言的亲切与殷实……

秋是什么?秋是午后扛根带胶的竹竿沿着河边的垂柳悄悄寻觅,寻觅粘住秋蝉所带来的那种乐趣。

秋是中秋月圆之夜欣喜地接过母亲手中的月饼对着嫦娥、玉兔来一番虔诚的叩拜,再疯跑到大街上一路追逐、一路炫耀,在小伙伴们的相互嫉妒中体味着满足与失落。

秋是吱呀作响的独轮车不知疲倦地奔走于田垄与仓间的清幽曲线。

秋是老母鸡向主人邀功请赏的季节,它们再明白不过了,那背包的娃儿的书费、学费全都寄托在自己身上了。调皮的娃儿

们呢,自是争先恐后地雀跃在田间地头。一只只肥硕的油葫芦(轴轴的一种,个体粗壮,雌性到了秋季大多会怀上满肚子的籽)和那不停拍打着翅膀的蚂蚱不及起飞便被轻捷的娃儿们捉住了,用狗尾草穿起,一串一串的。夕阳余晖里的农家小院,老母鸡率领着一群已经渐渐长成壮年的儿女们朝着主人咯咯地打着饱嗝。

秋是收获的季节,难怪古人只将这一年四季里的秋季喻为金色,金色赋予秋一种历史的使命,太平盛世时是一道风景,一种色彩;兵荒马乱的年代又成了人们无限的寄托。

秋的天高云淡、气爽心舒,让春、夏、冬三季自愧不如。也只有在秋季才能带给我们无数的遐想。我自幼喜欢在秋季遐想,虽然那时还写不出那种或浪漫或幼稚的文字来恭维秋,可对于深秋的这片土地还是发自内心的顶礼膜拜着。这神奇的土地上,长出了这么多丰满又淳朴的果实,收获着自己只想解决温饱的梦。

是的,春华,夏燥,冬涩,而只有这秋是殷实的、饱满的。我们的祖先自古有悲秋失落,认为秋风凄凉,秋雨凋零,又夹杂着些许对秋的易逝的哀愁。告别故乡的秋已经三十多个年头了,可每到秋季,都会或多或少领悟到些许秋韵的韵味,不禁想起郁达夫在《故都的秋》的开头所说:“秋天,无论在什么地方的秋天,总是好的。”